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盧蓓蒂

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盧蓓蒂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配偶積欠龐大債務，曾向地下錢莊借錢，地下錢莊曾至聲請人住所討債，聲請人前配偶求聲請人辦理信用卡及現金卡借錢，又欺騙聲請人其已清償信用卡及現金卡債務。聲請人前接獲銀行通知，始知聲請人前夫根本未為清償，斯時聲請人已累積龐大債務，無力償還。是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

01 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向本院聲請前置協商調解
04 程序，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國泰銀行)陳報其向聲請人提出分180期、年利率
06 5%、每月清償12,964元之還款方案，聲請人表示無法負
07 擔，嗣債權人未於114年4月30日到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
08 情，有國泰銀行114年4月25日民事陳報狀暨前置調解債權明
09 細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3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
10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上開案號調解卷【下稱調解卷】
11 第56至58頁、第60頁正反面、第61頁)。又本件聲請人所積
12 欠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更生
13 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4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5 (二)聲請人收入及財產部分，其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三商
16 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之有效保
17 險契約1筆，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
18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9 果、三商美邦人壽中文投保證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
20 戶歷史交易清單、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存
21 摺存款明細表、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2 產查詢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第53頁、第35頁、
23 第39頁、第41至43頁、第45至47頁、調解卷第12頁)。又聲
24 請人陳報其自110年11月1日起於哈啦早餐屋擔任內場人員，
25 自114年起每月薪資為28,6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在職證明
26 書、薪資袋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調解卷第16至18
27 頁)，應堪信實。

2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31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01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02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03 條之1亦有明定。揆諸前揭說明及參以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
04 月最低生活費用16,900元計算，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
05 為20,280元（計算式：16,900元×1.2=20,280元）。聲請人
06 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自為
07 可採。

08 (四)準此，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8,6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
09 出及扶養費20,280元，餘額為8,320元，顯不足以負擔最大
10 債權銀行所提出之每月清償12,964元之還款方案，遑論聲請
11 人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故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經
12 核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4 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所負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
1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
18 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16日上午10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張純方